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即被告 陳重光

具保人 林亞璇

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亞璇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具保人林亞璇因受刑人即被告陳重光（下稱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被告釋放。茲因該被告逃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112年刑保字第98號）及實收利息等語。
-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且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查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依臺灣新  
02 北地方法院指定保證金5萬元，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  
03 將被告釋放，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2年4月13日112  
04 年刑保字第98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在卷足憑。嗣被告所犯  
05 該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212號判決被告意圖販賣而持  
06 有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7年6月；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  
07 罪，處有期徒刑3月(得易科罰金)，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08 上訴字第2420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816號判決上  
09 訴駁回，於112年12月7日確定，而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  
10 113年度執助字438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執助  
11 字第2450號傳喚被告並通知具保人應督同被告到案執行。惟  
12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遵期報到，具保人亦未依期督同被告到  
13 案，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向被告  
14 之上開住所及居所共二址執行拘提，仍均無著；而被告及具  
15 保人經查皆未在監或受羈押等情，有被告與具保人之個人基  
16 本資料表及在監在押記錄表各1份、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在  
17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前案紀錄表各1份均附卷可稽。據上，  
18 足認被告業已逃匿，且迄今仍逃匿中，並未到案執行。揆諸  
19 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  
20 入之。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  
22 項、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4 刑 事 第 十 九 庭 法 官 許 博 然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張如菁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